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變動；
- (3)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

- (i) 楊紹鵬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終身名譽主席；
- (ii) 楊現祥先生已調任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披露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i) 薛明元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披露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v) 楊馨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v) 劉克誠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vi) 謝少毅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廖家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ii) 胡曼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紹鵬先生已因退休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楊紹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主席。其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鑒於其在航運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欣然於楊紹鵬先生辭任後委任其為本公司終身名譽主席。楊紹鵬先生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楊紹鵬先生於10,619,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透過楊紹鵬先生為創辦人的酌情信託（「信託」）持有的1,097,794,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2%。

楊紹鵬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iii)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感謝楊紹鵬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向楊紹鵬先生致以最良好的祝願。

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變動

於楊紹鵬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i)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已調任董事會主席；及(ii)楊馨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於調任董事會主席後，楊現祥先生將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接替楊現祥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及楊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現祥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決策過程。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之古典研究)之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之非學位課程。

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其於航運業積逾34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

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任上海潤欣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93)的非獨立董事。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9,016,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透過Jixiang Limited持有的233,814,95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2,483,31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42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薛明元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擁有逾26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客戶服務部經理及

市場營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和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於3,088,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透過薛先生為受益人的Go Thrive Trust持有的926,1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2,065,99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薛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72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楊馨女士，40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現為青島海信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商業管理**」)董事長、青島海信東海商貿有限公司(「**海信東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楊女士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青島海伊思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青島會生活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海信東海副董事長，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海信東海旗下海信廣場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獲委任為海信商業管理董事長及海信東海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獲委任為海信東海總經理及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楊女士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華威商學院的財會與金融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被視為於透過楊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的1,097,794,544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及楊馨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及楊馨女士履新。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承擔任何管理角色。於此次委

任後，謝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將承擔以下角色：(i)平衡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ii)評估主席的表現；(iii)主持董事會為考慮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而不時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iv)監察關聯方交易；及(v)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謝少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少毅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的信息科技製造(IT Manufacturing)理學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全球行政總裁課程。謝先生擁有在財富500強公司任職的豐富經驗，並擁有16年高級管理職位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謝先生擔任Triaton China,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謝先生於惠普(Hewlett Packard)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最後職位為惠普企業服務大中華部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集團在大中華區企業服務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謝先生擔任SAP SE(大中華區)數字商務服務部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謝先生擔任IBM(大中華區)全球技術服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謝先生擔任Zebra Technologies大中華區總經理。謝先生現為Business Operation Technologies Ltd.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9,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委任謝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發生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1) 楊紹鵬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楊現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披露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3) 薛明元先生已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4) 楊馨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5) 劉克誠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6) 廖家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7) 胡曼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